**询价通知书**

（编号：CQIP-2025082001）

 **项目名称：**花溪半岛绿化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工程

**采 购 人：**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篇 询价邀请书**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 ”）现对花溪半岛绿化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工程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询价比选。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响应保证金（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花溪半岛绿化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工程 | 2000 | 12 | 1 |

 **二、资金来源**

 采购人自筹资金。

 **三、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设计、工程施工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

5.参加询价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询价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官网校企合作一体化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cqip.com.cn/html/15/Index.shtml）“下载中心”或“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以及清单、图纸、补遗、澄清通知等全部内容及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晓本次询价过程和全部内容。

（二）询价文件购买费：100元/份（递交响应文件时现场缴纳，售后不退）。

（三）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要件，其响应文件才会被接受：

1.按时递交响应文件；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已缴纳了响应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东城大道588号重庆理工职业学院行政楼5楼527室，收件人：张老师，电话：166 2360 4445。

（五）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 年8月28日北京时间14:00。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8月28日北京时间14:30。

（七）询价比选开始时间：2025年8月28日北京时间14:30。

（八）询价比价地址：同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五、响应保证金**

（一）响应保证金方式：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

1. 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供应商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询价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保证金账户。若询价截止时间延期，则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询价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保证金无效。

供应商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 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比选保证金的金额：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3. 保证金账户及账号：

户 名：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巴南支行

账 号：113070691433

1. 供应商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花溪半岛绿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保证金”。

（二）响应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六、询价有关规定**

（一）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报价。

（三）询价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五）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166 2360 4445

地 址：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东城大道588号

**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需求**

**一、工程名称：**花溪半岛绿化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工程

**二、工程地点：重庆市巴南区东城大道588号。**

**三、工程设计及施工承包范围：**

3.1 设计及施工内容包括半岛清表除渣（场地以现状移交，自行踏勘现场后设计,设计提供效果图）、土方平整＋回填、铺种草坪及灌木乔木等的绿化工程施工、设置灌溉喷淋系统、电力系统及弱电系统的管网通道。设计内容必须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并满足行业相关验收标准。

3.2 本工程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和工程量清单，提交至采购人且获得采购人的确认后方可施工。并且施工使用的材料质量必须满足设计方案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本工程所有的材料进场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送样确认，到场后按规定报验，采购人签字同意后方能进场使用。

**四、工期**

本工程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设计方案，若需修改设计方案，供应商需在3个自然日内重新提交设计方案至采购人审核。设计方案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开工手续，施工工期为40日历天（从开工令签署日起开始计算）。供应商的施工进度不得影响其他单位工序的进度，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序滞后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1. **质量要求**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需满足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标准》（CJJ/T 82-2021）、《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J50/T-067-2020）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重庆市颁发的有关条例、规定、标准。

1. **安全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其损均由供应商全部负责。因安全责任事故所致第三人/供应商工人的赔偿责任，供应商应当积极妥善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否则，采购人有权从本合同结算工程款中抵扣相应款项以赔偿被侵权人。

1. **踏勘现场**

（一）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二）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五）供应商参加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已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踏勘现场联系人：张老师，电话：150 8685 8271。

**第三篇 询价项目商务需求**

**一、****承包方式：**

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风险、包设计和施工（优化设计方案以甲方认可为准）、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的交钥匙工程。

**二、报价要求及结算**

2.1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括并不仅限于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协调费、赶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线切缝开槽修补费（含其他专业分包）、配合费、资料档案费（如有）、除渣费（含单面3km运距）、停窝工损失费、各类市场风险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费用。不因工资、物价、税率或汇率变动、保险政策变动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

2.2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结算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即为合同结算总价。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3.1 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为5000元，签定合同前支付，此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无息返还。

3.2 工程款支付：本工程无预付款，共分三次支付。

3.2.1第一次支付：设计方案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支付工程总价的10%。

3.2.2 第二次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后30日内支付至审定结算总金额的97%，保留审定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3.2.3 第三次支付：2年质量缺陷期满后10日内无息支付质保金。质量缺陷期间乙方积极完成质量缺陷整改，退质保金时不得有质量缺陷。

3.3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需开具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询价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询价终止**

**一、采购程序**

（一）询价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由本项目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2 | 保证金 |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足额支付响应保证金。 |

2.实质性响应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询价通知书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询价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询价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三）评审的依据为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询价小组将依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规定对技术和商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二）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支付保证金的；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供应商不接受询价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八）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九）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询价费用**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一）询价通知书由询价采购邀请书、询价项目技术需求、询价项目商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通知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报价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此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响应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3.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报价有效期过后30天继续有效。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询价小组或采购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询价通知书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报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询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其纳入供应商黑名单中，后续将无法参与采购人组织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向采购人招投标办公室缴纳1000元采购服务费。

**六、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询价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附件1：

**第六篇 合同条款**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花溪半岛绿化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工程

合同编号：

发包方（甲方）：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00000MJP5965746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东城大道 588 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巴南支行

账号：113070691433

联系人：李冬儒

联系电话：1523777671

承包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甲方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花溪半岛绿化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工程” 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重庆理工职业学院花溪半岛绿化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工程

1.2 工程地点：重庆市巴南区东城大道 588 号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内

1.3 工程范围：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半岛绿化方案设计、植物配置设计、景观布局设计、灌溉喷淋系统设计、电力及弱电管网通道设计等，设计需达到美观、实用且符合校园环境氛围的要求。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半岛清表除渣、土方平整回填、草坪植被灌木乔木铺种、灌溉喷淋系统安装、电力及弱电管网通道施工等（具体以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4 工程性质：设计 + 施工一体化交钥匙工程

第二条 甲方权利

2.1 设计阶段权利

2.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包括绿化布局的美观性、植物品种的搭配合理性、景观效果的协调性等）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需按甲方意见在 3 个自然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核。

2.1.2 甲方对设计方案的最终审批权：设计方案需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美观性、适用性等方面的评估并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入施工阶段，未经确认的方案乙方不得擅自实施。

2.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设计方案的详细效果图、植物生长习性及观赏特性说明等补充资料，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提交。

2.1.4 若乙方设计方案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美观效果或不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重新设计，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2.1.5 甲方可邀请专业的园林设计专家对乙方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2.2 施工阶段权利

2.2.1 甲方有权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艺的规范性、植物种植的整齐度、景观小品的安装美观度等，乙方需配合甲方检查并提供必要资料。

2.2.2 材料控制权：乙方进场的所有材料（如草皮的品种及平整度、苗木的树形及长势、灌溉设备的外观及性能等）需提前向甲方送样确认，提供相关质量证明文件，经甲方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甲方有权随机抽样检查，若发现材料外观或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损失。

2.2.3 进度管理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工期推进施工，每周提交进度报告及施工区域的形象照片；若乙方施工效果未达到预期或进度滞后，甲方有权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乙方调整施工方案、增加人力物力赶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2.4 质量与效果否决权：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或景观效果未达到设计方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施工单位，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2.2.5 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对局部景观效果提出优化建议，乙方需积极配合并在不增加甲方费用的前提下进行调整。

2.3 验收与结算权利

2.3.1 甲方有权组织分阶段验收（如设计验收、材料验收、中期施工效果验收、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

2.3.2 竣工验收时，甲方有权邀请师生代表、专业园林人士参与，验收标准以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国家规范及美观实用要求为准，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结算。

2.3.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计，若送审金额超出最终审定金额 8%（含）以上，审计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具体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执行）。

2.4 其他权利

2.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人员（如项目经理、设计师、施工负责人），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并报甲方备案。

2.4.2 若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或发生安全事故影响工程形象，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抵扣。

2.4.3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约情况（如设计美观度、施工效果、售后服务）纳入供应商评价体系，对表现优秀的可在后续合作中优先考虑，对违约行为追究违约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3.1 设计义务：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高质量的设计方案及相关资料，确保设计具有较高的美观性、协调性和可行性，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方案审批及修改，直至甲方满意。

3.2 施工义务：严格按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及国家规范施工，精心组织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和景观效果，按期完成工程并通过验收，确保施工后的绿化区域整齐、美观。

3.3 材料义务：使用经甲方确认的优质材料，建立材料进场验收台账，禁止使用劣质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确保材料的外观和性能满足景观效果需求。

3.4 安全义务：承担施工全过程安全责任，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发生安全事故需及时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确保施工过程不影响校园环境美观。

3.5 资料义务：工程竣工后 28 日内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设计图纸、施工记录、验收报告、植物养护手册等），配合甲方办理验收及备案手续。

3.6 养护义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提供为期 3 个月的免费养护服务，确保植物成活率和景观效果的持久性，养护期间定期向甲方提交养护报告及景观照片。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合同价款：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元），包含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养护费等全部费用，除设计变更外不作调整。

4.2 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前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0 元，竣工验收合格且景观效果满足要求后 10 日内甲方无息返还。

4.3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设计方案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美观性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第二次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景观效果达标并办理完结算后 30 日内，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97%，预留 3% 作为质量及效果保证金；

第三次支付：2 年质量缺陷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景观效果保持良好后 10 日内，无息返还质量及效果保证金。

4.4 乙方申请付款时需提供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第五条 工期要求

5.1 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提交设计方案；需修改的，修改后 3 个自然日内重新提交，直至甲方确认。

5.2 施工工期：设计方案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开工手续，施工工期为 40 日历天（从开工令签署日起算）。

5.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 1 天按 500 元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第六条 质量标准与保修

6.1 质量标准：符合《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标准》（CJJ/T 82-2021）、《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J50/T-067-2020）及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要求，确保绿化植物生长良好、景观布局美观协调。

6.2 质量保修期：绿化工程保修期为 2 年，灌溉系统等设备保修期为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乙方需免费提供维修、养护服务，确保景观效果，接到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处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景观效果受损，乙方需负责恢复。

第七条 设计变更

7.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和美观要求提出设计变更，乙方需按变更要求提交变更方案及报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实施，变更费用按甲方审定金额调整。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影响景观效果，乙方需负责整改。

第八条 验收

8.1 设计验收：甲方在收到设计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重点评估设计的美观性、合理性，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8.2 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邀请相关人员对景观效果、施工质量等进行评估，验收合格的签署《竣工验收证明书》；不合格的，乙方需限期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达到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设计方案未通过甲方验收且逾期修改的，每逾期 1 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若多次修改仍未达到美观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9.2 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景观效果未达到设计要求的，需无偿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竣工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支付工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施工，乙方需承担差额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9.4 乙方未按约定支付民工工资导致上访影响校园形象的，甲方有权暂扣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承担代付费用及 5% 的管理费。

9.5 因乙方原因导致绿化植物成活率低于 95% 或景观效果在保修期内严重下降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并负责恢复，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第十条 结算与审计

10.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审核。

10.2 若乙方送审结算金额高于最终审定金额：

超出 8%（含）以上的，审计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超出 5%（含）以上 8% 以下的，乙方承担 60% 审计费用；审计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质量保修期届满且质保金返还后失效。

12.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合同附件（设计方案、工程量清单、安全管理协议等）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方（甲方）：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重庆理工职业学院花溪半岛绿化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范围为设计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内容（含投标书及附件部分，设计变更部分）。**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基础装修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等其它工程的防渗漏为5年；

4．电气及管线、给排水管道和装修工程为2年；

5．定型设备、电气设备、静止设备安装保修期为2年；

6．电气、桥架、支托架等安装保修期为2年；

7.除上述明确约定的质保责任期以外的其他工程项目质保责任为2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给予答复，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或委托他人修理。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发包人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日内应确保其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质保期满后，由业主及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定结算总价的3%。

**五、质量保修金返还**

在保修期满后1个月，如无施工质量问题，返还承包人。

**六、其它**

1．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项目《工程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有效期为保修期满后，质量保修金返还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3：**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重庆理工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了确保实现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火灾事故；

3．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无甲型传染病、新冠疫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

8．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人员轻伤事故。

2．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6．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天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无刑事案件牵连。

3．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5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承包人应组织 “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新冠肺炎、H1N1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 较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0.5‰ |
| 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2‰ |
| 特别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4‰ |

（1）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5）如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以上安全事故，则给予承包人建安费总额的1‰的安全奖励。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评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合同附件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全称）：重庆理工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应对上月已支付工程款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农民工代表按时足额收取了工资的签名确认书。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应对相关情况说明和签名确认书（详附件）进行审查签名后，与工程进度款申报资料一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才进行当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二、**由于工程进度款申报和审查需一定时间，其与农民工工资发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的延后，乙方承诺有垫付不低于4个月农民工工资能力。

**三、**承包人每月10日前将本月作业班组、班组人数、农民工身份信息等报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项目部，10日～15日分别以作业班组为小组，每小组自行选举产生一名农民工代表，监理单位应全程监督，选举结果与当期工程款支付申请一并报送发包人。

**四、**若发现承包人有下列事项的，发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暂扣当期应支付进度款5%比例的款项。

 （一）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三）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事项并经核查属实的。

 **五、**对发现的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承包人应在3天内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返还暂扣的工程款；如承包人未在3天内限时整改，暂扣工程款将继续扣留，直至整改完毕。暂扣款不计息。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七**、乙方同意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并在资金使用计划表中按月单列需支付的民工工资计划和先行支付民工工资，并保证甲方不因任何由于我方在发放民工工资事宜上而受到任何处罚、诉讼和罚款。若有民工上访讨薪情况发生，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八、乙方同意按甲方的要求如实每月向贵甲方财务部门报送工资发放表，工资表会如实列明工作内容、工资结算期间、结算工资额、实付工资额及拖欠金额，并有劳务工本人亲笔签名及手印。若乙方报送的资料不全、报送的资料不能如实反映工资发放情况或提供的支付明细及出勤记录存在明显不实虚假情况，甲方有权视情况暂扣乙方的工程进度款， 直至乙方能提供工资己经发放的确切证明。

后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附件1：

|  |
| --- |
| 工程名称： |
| 施工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项目业主单位名称）： 我单位负责承建的（工程名称）无拖欠农民工资的情况，贵单位先期支付我单位的工程款已优先用于支付了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全部按时足额进行了发放，请贵单位予以审核。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加盖项目章）： |
| 监理单位意见： |  总监签名并加盖项目章： |
| 工程部项目负责人意见：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 价 函**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通知书，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报价。

1. 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服务，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询价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支付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保证金。若发生第五篇

（二）响应保证金第2条的情况，我单位对保证金不予退还无任何异议。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人缴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2025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自理）**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2025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电子邮箱：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2025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电子邮箱：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2025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1、施工资质证书

2、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